

# 关于动态调整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动态调整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浙教防控办函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现就调整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继续加强暑期校园管控。**暑期学校将进一步强化封闭式管理，无特殊理由不得在此期间把教室、报告厅等场地租借给其他社会机构使用，也不得利用教室、报告厅等场地组织和接待各类夏令营、研学旅行等学生聚集性活动。

**二、强化师生防疫引导及出行报告制度。**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引导师生减少不必要外出，避免参与各类集聚性活动。严格落实暑期师生出行报告制度，原则上师生不要前往国（境）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**三、调整省外返回师生相关管理措施。**师生近期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回校的，要求其提供到浙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“健康码”绿码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在核验后并经所在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同意，凭“校园通行码”绿码进入校园。从国内低风险地区回校的，不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等证明材料，凭“校园通行码”

绿码进入校园。

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